

浙江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浙师计算机〔2025〕2号

浙江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科研反哺教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室主要职能

“大学生创新工作室”旨在为教师指导在校本科生考研深造和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搭建有效平台，其主要职能如下：

1. 为本科生开展考研和出国深造提供规划及学业指导，是培养未来杰出人才的蓄水池。
2. 为本科生进行课内外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研究场地、设备支持及专业技术指导，是培育高层次科研成果的基地。
3. 为本科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竞赛提供专业指导及系统培训，是孵化高水平赛事优秀项目的载体。

二、工作室申报条件

1. 工作室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指导学生科研训练活动。

2. 原则上工作室要有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团队成员热心于学生指导，并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指导学生科研训练活动。

三、工作室建设要求

1. 工作室每年进行 1 次学生成员招募，工作室生师比原则上不超过 10:1。

2. 进入工作室的本科学生应具有优秀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学风诚信，无违法违纪记录，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立志将来从事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勤奋刻苦，具有顽强毅力和钻研精神。鼓励优秀本科生从低年级进入工作室，建议学生在结束本科学习后直攻硕士。

3. 鼓励导师团队利用自身科研经费支持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4. 学生应在深度参与学习中了解学科研究前沿动态，在深度参与课题研究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5. 工作室需定期面向学院或学校组织各类公开沙龙、讲座及学术报告会，课题组会或集中研讨每个月不少于 2 次。

四、工作室年度考核和奖励

1. 学院对立项建设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和滚动管理制度。年度考核实行基础绩效分+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根据工作室学生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竞赛获奖以及考研出国深造情况等成果计算基础绩效分，根据绩效分确定进入答辩名单，组织专家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2. 学院每年给予每个工作室 1000 元经费资助，用于工作

室日常建设，年度考核良好、优秀工作室次年资助经费分别提高到 5000 元、10000 元，考核不合格工作室，取消建设资格和经费支持。其他确有经费需要，一事一议，由工作室提交经费预算申请，报学院院务会讨论同意后给予资助。

3. 工作室指导教师按照以下办法计教学工作业绩和教学工作量，由工作室负责人分配：

工作室学生人数*2*考核系数（优秀 3，良好 2，合格 1，不合格 0），学生人数仅计算本院学生。

4. 已经立项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工作室的直接纳入学院大学生创新工作室管理，在学校经费资助的基础上，同时享受学院相关经费资助和工作量补贴待遇。

附件：浙江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工作室
年度基础绩效分计算规则。

浙江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工作室年度基础绩效分计算规则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分值	备注
发表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 A 学术论文	50/篇	
	权威期刊 B 学术论文	20/篇	
	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10/篇	
	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6/篇	
	三级期刊学术论文	3/篇	
获批发明专利	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0/篇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项	
	省级	6/项	
	校级	4/项	
	院级	1/项	
学科竞赛获奖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特等奖（金奖）、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	50/项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一等奖（银奖），其他竞赛国家级特等奖	20/项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铜奖），其他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0/项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分值	备注
学科竞赛获奖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其他竞赛国家级二等奖	6/项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奖，其他竞赛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4/项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三等奖，其他竞赛省级二等奖	3/项	
	其他竞赛省级三等奖	2/项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	5/项	
	国家级一般项目	3/项	
	省级项目	1/项	
本科生参与学术交流	参加 CCF A 类会议并交流发言	6/次	
	参加 CCF B 类会议并交流发言	4/次	
	参加 CCF C 类会议并交流发言	2/次	
	参加其他会议并交流发言	1/次	
CSP 考证	400 分以上	20/人	
	350 分以上	10/人	
	300 分以上	6/人	
	200 分以上	4/人	
考研深造成果	被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 ESI 世界排名前 1% 的学科录取为研究生	20/人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分值	备注
考研深造成果	被我国 985 高校、中科院系列科研院所、中国社会科学院、211 高校、“双一流”高校及学科或浙江师范大学录取为研究生	15/人	
	其他考取研究生	10/人	

说明：1.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就高计分。

2. ACM，数模竞赛等成员不分先后的集体项目所有成员平分；

论文和专利第一作者、其他竞赛第一负责人计一半分数，其他成员平分另一半分数。

3. 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计分，其他成员不计分。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院务会确定。